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义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

巩发改〔2024〕9号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义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关于下达 2024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

各粮食承储企业：

根据《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地方政府储备轮换工作，确保储备粮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现下达巩义市2024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轮换计划。地方政府储备实行均衡轮换制度。优先安排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接近不宜存的地方政府储备。目前巩义市县级储备粮品种为小麦，储备规模为49800吨。2024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为13319.258吨，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四个月。

二、质量要求。收购、轮换入库的地方政府储备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新粮，并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含）以上规定的要求。地方政府储备销售、轮换出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备粮流入粮食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三、组织实施。承储企业要按照年度轮换计划，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计划分仓择机轮换，在 2024 年度内完成轮换。地方政府储备轮换主要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省级联网市场以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四、轮换验收。轮换入库工作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向发展改革委报告，申请验收。由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单位，对轮换粮食的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五、其它事宜。其它事宜依照《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表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义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024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表

序号	代储企业	品种	等级	储存地	仓号	数量(吨)
	全市小麦合计					13319.258
1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芝田粮库	1	373.067
2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芝田粮库	3	376.933
3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芝田粮库	5	252.758
4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芝田粮库	6	247.242
5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国库站	33	973.231
6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国库站	35	1153.82
7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国库站	37	1209.375
8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803站	2	237.694
9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803站	8	2755.008
10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803站	36	1156.65
11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803站	41	1162.66
12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南河渡站	9	210.5
13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南河渡站	10	162.12
14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0156粮库	9	757.562
15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站街粮库	8	462.07
16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竹林站	3	597.13
17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1等	竹林站	4	597.69
18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小麦	2等	0131粮库	18	633.748

(本页无正文)